

規範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則及法規

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申請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以從海外進口固體廢物，例如PET切片。

為申請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本集團須向中國環境保護部提交申請表格、有效的進口商營業執照、海外供應商的註冊證書、進口商的海關清關登記證書及有關進口廢物的環境風險的年度報告。由於每張進口牌照適用的進口廢物的數量及類別是固定的，故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須根據本集團業務的需求不時申請。必要時本集團可申請額外的進口牌照。有關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的有效期不超過一年。

本集團所持有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乃以鑫華公司名義登記。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獲授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提出申請的所有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並且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規管固體廢物進口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進口牌照，則會向中國供應商(包括根據所持進口牌照在中國進口原材料的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本集團的中國供應商毋須為供應採購自中國同一省份的固體廢物申請牌照，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中國供應商均須向地方環保局申請向中國其他省份供應固體廢物的准許證。本集團的外國供應商須就對中國出口廢料向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取得進口廢料的境外供貨企業登記牌照。外國供應商須(a)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在；(b)熟悉中國的環保法律、規例以及環保控制標準；(c)擁有環保控制設施及檢驗能力；(d)已建立一套經認證的質量保證或環境質量控制系統；(e)擁有穩定的供應來源；(f)已對供應來源實施環保控制措施；(g)於過往三年並無涉及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及(h)已確定辦事處或生產地點，連同若干經營規模。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外國廢物供應商已符合中國所有相關的廢料進口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下稱「《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2004年修訂本)第13條規定，就建設項目及儲存、使用和處理廢物的建設項目產生的固體廢物而言，必須根據法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遵守有關環境管理規定的國家建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設項目。據鑫華公司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合理核實，本集團已根據上述規定，為其所有涉及固體廢物的項目編製環境影響報告。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第17條，收集、儲存、運輸、使用及處理固體廢物的單位及個人必須採取防損、防漏或其他措施，以免污染環境，且不得進行未經授權的固體廢物傾倒及處理。鑫華公司已就收集、儲存、運輸、使用及處理固體廢物而採取相應措施。此外，鑫華公司並未涉及任何未經授權的固體廢物傾倒及處理事宜。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鑫華公司已遵守《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第17條的條文。

《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第23條規定，就從省份、自治區及自治市搬移或搬離或處理固體廢物而言，均須向當地環保行政部門申請，而有關搬移、搬離或處理均須經接收固體廢物的省份、自治區及自治市的環保行政部門批准，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搬移、搬離或處理。鑫華公司於2009年向江西省的一名新供應商（「江西省供應商」）購買廢PET切片，但該供應商並無根據上述條文作出任何申請及取得任何批核。根據《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第68條，縣級環保行政部門以上的人民政府將命令於某時限內停止違反事宜，並將對上述條文的任何違反事宜判以高於人民幣1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江西省環保局作出的口頭查詢，廢物供應商有責任就從省份搬移、搬離或處理廢物申請批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鑫華公司並非負責申請批核的一方，故並未作出上述申請不會對鑫華公司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有挑選供應商的內部控制制度，一直專注於原材料的質量，在評估供應商的程序中，並未具體列入彼等須符合監管規定的要求。得悉江西省供應商並不符合《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後，本集團已要求江西省供應商遵守相關規定。本集團與江西省供應商之間的供應合同在2009年12月31日屆滿時本集團未與其重續該合同。於2010年1月12日，負責審批的江西省的環保行政部門批准江西省供應商向鑫華公司供應固體廢物。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江西省供應商已就向鑫華公司供應固體廢物，根據《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向負責環保行政部門取得相關批核。鑑於江西省供應商已遵守《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的相關監管規定，於2010年1月14日，鑫華公司與江西省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合同。據此，江西省供應商同意以不高於江西省供應商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向鑫華公司供應廢PET切片，由供應協議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為止。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從2010年起，除了於福建省內採購原材料外，本集團亦會於正式聘用前評估來自其他省份的潛在供應商是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聘請已遵守《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項下的規定，並能夠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的其他省份供應商。為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採購足夠原材料，應付其生產需要。

環境保護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監管中國環保事務、實施國家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監督中國環境管理制度。縣級或以上環保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環保事務。

以下是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規定經營可能引致污染或產生其他有毒物質的廠房的企業必須採取環保措施，並須制訂環保管理制度，包括推行有效防止和控制排放廢氣、污水、廢料、灰塵或其他廢棄物的措施。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有關環保機關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如興建新廠房或擴建或改造現有廠房可能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有關單位必須在動工前向有關環保機關遞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新建生產設施須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方可營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可能引致污染或危害公眾的廠房須採取環保措施，建立環保管理體制，推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因排放廢氣、污水、廢料、灰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而污染和破壞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相關環保機關登記。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須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及科技狀況制訂污染物排放的全國標準。省級、自治區和直轄市政府可自行就國家標準未有訂明的項目制訂相關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政府可制訂較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根據2008年6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2003年7

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放污水或廢氣的企業須按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和數量繳交排污費。地方環保機關負責審查及核實企業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和數量，計算排污費。釐定排污費後，會向有關企業發出繳付排污費的通知。

根據2005年4月1日生效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收集、儲存、運送、利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企業和個人須防止有關固體廢物揚散、流失和洩漏，或採取其他措施預防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處罰包括責令改正、罰款以及行政處分，視乎對環境的破壞程度而定。倘建設工程不符合污染防治規定，有關實體可被勒令停產或停業，亦可能須繳交罰款。若實體嚴重違規引致私人或公共財產受損或人身傷亡，實體負責人須負刑事責任。

外匯規則及法規

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75號文規定，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於成立或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為其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本權益集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地方分局登記。根據75號文規定，自然人居民包括擁有中國居留權或其他本地法律地位的人士，及“未有中國任何本地法律地位但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在中國居留的人士”。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下發的《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業務操作規程(2009年版)》，“未有本地法律地位但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在中國居留的人士”主要包括下列三個類別(不論彼等是否擁有中國的法定確認證書)，

- (a) 已擁有本地永久居留的人士因海外旅遊、學習、接受治療、工作及規定在海外居住而暫時離開永久居留的地方，但於停止上述事宜後返回其永久居留的地方；
- (b) 持有本地企業的權益的人士；及
- (c) 持有本地企業的權益的人士，於其後轉為外地資助權利及權益，並由同一名人士持有上述權利及權益。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均屬於75號文的範疇。彼等須根據75號文登記。本公司確認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已就75號文的登記提出申請，有關申請獲相關中國外匯機關接納，且現正等候確認登記事宜。董事認為，參考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此情況下，登記應為程序性問題，且不會在完成有關登記時構成任何法律障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登記完成後，鑫華公司的創始人將符合外匯的中國適用規例。

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規定及審批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商務部、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經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情況。併購規定指出，倘境內企業、公司或自然人(以其根據法律於海外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一家與其有關連的境內公司，則有關收購事宜須提交商務部審批。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重組中被收購的境內公司為鑫華公司，以及涉及重組的外國公司(即海東青香港、Costin BVI、Gerfalcon International、Nian's Holding、Nian's Investment、Gerfalcon Holding、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並非由與上述被收購的境內公司有相聯關係的境內企業、公司或自然人成立或控制。鑫華公司確認，晉江市商務局已向中國商務部的省級負責機關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作出查詢，其回覆為海東青香港的實際控制人，即粘為江、粘偉誠、施火秋及許長茂均為香港居民，而非境內公民，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受讓鑫華公司全部股權的行為不屬於併購規定須經中國商務部批准的範圍。但不排除中國商務部或其他主管部門對於併購規定作出新的規定或解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行任何證券，均須經中國證監會依照國務院的相關規定批准。但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國務院尚未對境外企業以涉及境內公司權益間接在境外上市的情形作出規定。另外，重組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其增發的股份作為支付手段購買境內股東的股權或境內公司增發股份的情形，因此，無需在中國證監會辦理批准或備案手續。